

# 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H栋厂房第1至2层（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29'18.251"；东经113°31'30.331"）。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用地面积为3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5500m<sup>2</sup>，主要从事配电箱电柜外壳和检测设备外壳（包含机架及门板）生产，年产配电箱电柜外壳2.5万个和检测设备外壳（包含机架及门板）5000个。一期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主要从事配电箱电柜外壳和检测设备外壳（包含机架及门板）生产，年产配电箱电柜外壳2.5万个和检测设备外壳（包含机架及门板）5000个。

一期项目员工有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夜间不生产。

####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1]0043号），建设单位填报了《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200100000393），项目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治理方式由“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一期）竣工日期为2022年04月15日，调试时间为2022年04月16日至2023年04月15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3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07月2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对《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一期）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 4、验收范围

现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设备暂未投入使用，一期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电箱电柜外壳	2.5 万个/年	2.5 万个/年
2	检测设备外壳（包含机架及门板）	5000 个/年	5000 个/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2 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3000W、6000W	2 台	2 台	切割	/
2	激光切管机	3000W	1 台	1 台		/
3	数控冲床	ES23	1 台	1 台	机加工	/
4	数控折弯机	HP-11030	2 台	2 台		/
		DG-100	1 台	1 台		
		DG-35	3 台	3 台		
5	剪板机	QC12R	1 台	1 台		/
6	压铆机	/	2 台	2 台		/
7	圈圆机	/	1 台	1 台		/
8	铣床	/	2 台	2 台		/
9	攻牙机	/	3 台	3 台	/	
10	钻孔机	/	2 台	2 台	/	
11	抛光机	/	3 台	2 台	抛光	/
12	角磨机	/	15 台	4 台	打磨	/

13	焊机	400 型	30 台	30 台	焊接	/
14	喷粉柜	4×3.5×2.5m	1 个	1 个	喷粉工序	/
15	静电喷粉枪	/	4 支 (2 用 2 备)	4 支 (2 用 2 备)		/
16	固化炉	8×3.2×3m, 功率: 30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工序	以液化石油气为能源
17	除油池	尺寸 2.3m×1.3m×1.5m, 有效水深 1m。	1 个	0	除油 (地上)	分期建设, 暂未投入。
18	陶化池	尺寸 2.3m×1.3m×1.5m, 有效水深 1m。	1 个	0	陶化 (地上)	
19	清洗池	尺寸 2.3m×1.3m×1.5m, 有效水深 1m	4 个	0	清洗 (地上)	
20	空压机	KF15-0.8YC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除油、陶化、清洗工序委外代工；打磨、抛光工序废气处理方式由“水喷淋处理”改为“滤芯除尘处理”，建设单位填报了《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200100000393），其他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喷粉后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20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为：FQ-006521。

喷粉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抛光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滤芯除尘)处理后，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铁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73.5 吨/年，一般工业包装物产生量为 2 吨/年，废气除尘产生的沉渣及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8 吨/年，废弃滤芯产生量为 0.2 吨/年，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43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 吨/年、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 吨/年、含机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5 吨/年、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7 吨/年；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1]0043 号），液化石油气单独储存，远离火种、热源，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1]0043 号），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21]0043 号），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喷粉后固化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58.7%和 57.7%，满足设计指标。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南面、东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喷粉后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南面、东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43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3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35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22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6t/a，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制度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

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一期）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锋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5日



